

##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和營運相當倚重我們與汽車生產商之間的授權經銷協議，若喪失任何有關協議會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

我們依賴與汽車生產商訂立的授權經銷協議，以取得經營獲授權4S經銷店、供應汽車及零件，以及我們業務及經營其他重要範疇的權利。有關授權經銷協議屬非獨家性質，一般為期一至三年，附設重續選擇。汽車生產商可基於多項理由，包括未能遵守授權經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擅自更改我們的擁有權及管理架構，有權終止授權經銷協議。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按合理商業條款重續授權經銷協議，甚或完全不能重續有關協議。汽車生產商可基於與我們無關的理由，如彼等業務策略變動，選擇不重續我們的授權經銷協議或與我們訂立新訂授權經銷協議。倘任何汽車生產商徹底與我們斷絕業務往來，概不保證我們能與其他汽車生產商締結授權經銷協議，以作替補，也不保證即使我們能締結其他授權經銷協議，有關協議按合理商業條款訂立。與汽車生產商的業務交易減少或終止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營業額來自銷售少數大型品牌機動車，如有關品牌或我們與該等品牌之間的關係有所轉弱，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

我們大部分營業額來自銷售數個大型品牌乘用車，主要為豐田、雷克薩斯及寶馬。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豐田乘用車銷售分別佔我們來自乘用車銷售的營業額約71.4%、65.0%、56.4%，以及58.8%及56.3%，而雷克薩斯乘用車銷售分別佔當中約19.8%、18.8%、20.0%，以及21.4%及17.8%，寶馬乘用車銷售分別佔當中約0.8%、9.5%、15.8%，以及13.9%及16.2%。一旦喪失有關品牌或品牌規模縮減，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能與該等大型品牌汽車生產商維持關係。彼等或會縮減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交易，或決定不按合理商業條款重續授權經銷協議，甚或完全不予續約。如我們因其與各汽車生產商的關係告終，未能繼續銷售該等品牌汽車，我們的業務、

## 風險因素

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諸如產品召回、汽車生產商財務狀況轉弱、彼等設計、製造及推廣新汽車未果，可能損害該等大型品牌的知名度，削弱其對消費者的吸引力，導致銷售下滑。如是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外國品牌合作，中國與日本及／或其他國家之間的政治關係如有不利變化，可能為我們的業務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汽車均進口自日本、德國及南韓等中國以外國家的生產商，或由其本土合營企業生產。中國與任何有關國家的關係如嚴重惡化，可能會減低部份客戶購買部份我們銷售品牌乘用車的意欲，或導致中國或有關其他國家立法，此舉可對我們的業務利益帶來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我們的豐田及雷克薩斯乘用車進口自位於日本的製造商或由彼等的合營企業製造。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豐田／雷克薩斯乘用車銷售分別佔我們來自乘用車銷售的營業額約91.2%、83.8%及76.4%及80.2%及74.1%。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可能受中國與日本的外交關係、中國政府政策的後續發展以及日本政府的行動所影響。例如，二零一二年八月及九月，釣魚島的領土爭議令日本與中國外交關係特別緊張，中國數个城市(包括東莞及北京)組織反日示威。部分示威行動涉及暴力行為或蓄意破壞與日本有關或被視為與日本有關的財產或業務。部份示威者呼籲抵制日本產品或被視為來自日本的产品。我們相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量增長及營業額增長放緩、毛利及純利整體下跌很大程度上乃受釣魚島事件影響所致。見「業務—我們的業務—銷售及服務—市況疲弱及釣魚島事件影響」。釣魚島事件引致的任何持續影響及日後若出現中國對日本的負面情緒，可能對消費者喜好造成不利影響，對我們的財產造成損害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阻礙，任何該等情況可對我們的整體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汽車生產商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諸多不同範疇施加限制，而我們成功經營業務有賴彼等支持與合作**

根據我們與汽車生產商之間的授權經銷協議，有關汽車生產商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施加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經銷店的地點限制及目標市場、制定自汽車生產商採購的新汽車、零件及配件零售定價指引及禁止經營競爭品牌的經銷店。有關限制乃汽車生產商所施加，相當受其影響，可能損害我們應對營商環境變動的能力，繼而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成功經營業務有賴汽車生產商支持與合作。倘我們與任何汽車生產商的關係受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激勵性返利。**見「倘若我們從汽車生產商獲取的激勵性返利減少或完全不再獲得該等激勵性返利，將對我們的純利率構成不利影響。」

**產品定價。**我們的協議中載有汽車生產商設定的推薦零售定價指引。我們藉汽車生產商採用的成功定價政策，不僅有效爭取客戶，還維持盈利能力。倘汽車生產商提高推薦零售價，客戶對彼等汽車需求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銷售。此外，如推薦零售價減少，可能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凡未能遵守定價指引，可能有損我們與有關汽車生產商間的關係。

**汽車及零件供應。**我們純粹依賴汽車生產商及其授權供應商向我們供應所出售的汽車及零件。倘部件短缺、勞資糾紛或天災等可能對彼等製造及向我們交付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事態發展出現，我們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汽車生產商亦負責預估市場趨勢與消費品味變化，以及開發具吸引力的汽車型號的需求。倘任何汽車生產商推出的任何汽車型號市場反應冷淡，或倘任何彼等現有汽車型號知名度下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銷售及市場推廣。**汽車生產商承辦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包括電視、電台、報紙及雜誌廣告，此舉可能提升彼等汽車產品的消費者需求。根據我們的授權經銷協議，我們就汽車生產商的汽車產品發起任何推廣活動前，須取得汽車生產商書面批准。倘任何汽車生產商縮減市場推廣規模，或採納的市場推廣策略或活動成效不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正在中高端、豪華及超豪華市場實施增長策略，有關策略失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於中國從事中高端汽車銷售，同時我們亦銷售豪華汽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乘用車銷售的營業額中，約20.6%、28.3%及35.8%來自豪華乘用車銷售。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乘用車銷售營業額分別有35.3%及34.0%來自銷售豪華汽車。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乘用車市場—市場細分」以了解中高端及豪華汽車的分類。

## 風險因素

我們計劃維持中高端及豪華乘用車兼備的平衡組合，同時新設七家4S經銷店，六家專營超豪華及豪華品牌，一家專營中高端品牌，開拓超豪華乘用車分部。此外，我們致力於擴大售後服務供應，包括銷售二手車。然而，此等舉措或會使我們管理、技術、財務、生產、經營及其他資源的分配受壓。再者，諸如中國政策及法規如有所改動，例如奢侈品稅，或對部份乘用車分部及品牌的展望構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實施有關增長策略，或市況容許豪華及超豪華汽車業務與售後業務增長一如我們預期，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於中國東南部經營大部分經銷商業務

我們雄踞中國東南部。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有13家經銷商，其中11家位於東南部省份廣東、湖南及福建。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位於此地區的經銷店所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約為81.9%、84.7%及84.2%，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分別為83.4%及84.4%。我們預期，近期內，我們大部分經營業務將仍位於中國東南部。由於我們的經銷店集中在該區，該區出現不利情況，如區內經濟增長整體放緩、天災、法律限制或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機動車需求造成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我們的債務的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倚賴銀行貸款、借款及其他融資方法以支持我們的大部分資本開支，且我們預期未來將繼續如此。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總貸款及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21.5百萬元、人民幣378.0百萬元及人民幣568.6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721.7百萬元。同期，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總貸款及借貸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分別約為158.5%、99.8%及123.9%及1,743.6%。見「財務資料—其他重要財務比率—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偏高，可能通過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途徑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令我們更容易受到整個行業的不利環境或任何加息影響；
- 限制我們管理現金流量的能力，因為我們須撥付大部份的現金償還債務；
- 減低我們取得對外融資的能力；



## 風險因素

- 令我們更容易受不可預知的不利事件影響；如缺少足夠現金應付汽車缺陷／召回造成的潛在賠償責任或升級我們的售後服務所需的技術或設備的開支；及
- 令我們的銷量減少或擴張速率放緩，因為我們的市場推廣及銷售預算因償還債務而受到限制。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日後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人民幣258.7百萬元的流動負債淨額，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72.4百萬元。此變動乃因為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238.1百萬元，而流動資產則下跌人民幣19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a)就重組向本集團轉讓股權產生視作分派(經與重組有關的注資所抵銷)人民幣293.9百萬元，導致流動資產下降；及(b)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包括大東集團及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當時的股權持有人宣派及繳清股息合共約人民幣169.9百萬元，導致流動資產下降。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一節。

往績紀錄期末以後，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改善我們的資產淨額狀況，預期該等措施會對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帶來正面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負債)淨額」一節。然而，即使採取此等措施，我們仍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因其他因素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日後一旦出現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會受限，並可能迫使我們尋求其他外來融資，該等融資未必可按合理商業條款取得，甚至根本無法取得。任何上述事態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現金流量曾錄得負數，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再有同樣情況發生**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用於經營的現金加上支付所得稅超出了從經營所得的現金，令我們在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達人民幣40.9百萬元。我們主要將之歸因於因本集團在二零一一年預期市況向好而擴張業務，故此採購存貨、向汽車生產商支付押金以成立新經銷店，以及向汽車生產商專屬財務公司支付信貸融資的押金，令現金流出量較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用於經營的現金加上支付所得稅亦超出了從經營所得的現金，令我們在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達人民幣33.6百萬元。我們主要將之歸因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我們為在期內開張的兩間經銷店擴充營運，因此帶來前期成本，以及預期經銷店(尤以該兩間經銷店為甚)的新乘用車以及售後服務用零件銷售增加，令現金流出量較高。請參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拓展我們的經銷店網絡」及「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 風險因素

我們無從保證不會在日後錄得負數的經營現金流量，尤其是在我們經歷重大經銷店網絡擴張的時候。若我們在日後錄得負數的經營現金流量，我們由經營所得的營運資金可能受限，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從汽車生產商獲取的激勵性返利減少或完全不再獲得該等激勵性返利，將對我們的純利率構成不利影響**

汽車生產商通常會向符合若干條件的經銷商提供激勵性返利。返利多寡一般會參照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買賣新乘用車數目、客戶滿意度及汽車生產商視乎其政策釐定的其他表現指標。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獲得的返利分別約人民幣54.9百萬元、人民幣73.6百萬元及人民幣116.0百萬元，分別佔銷售乘用車營業額約2.6%、2.8%及4.4%。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返利約人民幣42.1百萬元及人民幣77.4百萬元，分別佔銷售乘用車的營業額約3.1%及5.7%。買賣汽車獲得的激勵性返利會從銷售成本扣除。無法保證汽車生產商將繼續向我們提供激勵性返利，亦不能保證我們日後定能根據現有安排符合汽車生產商設定收取任何激勵性返利的條件。舉例而言，於二零一二年，我們新成立的兩間經銷店，於其營運初期未能達到其各自汽車生產商所設定的銷售目標。倘該兩間經銷店達到其銷售目標，則根據各自新乘用車的目標年銷售量及實際銷售量之間的差額乘以各經銷店於二零一二年授予每輛汽車的平均激勵性返利，我們估計將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取額外激勵性返利約人民幣3.2百萬元。倘任何或全部汽車生產商日後終止提供激勵性返利，或修改提供返利的條件令我們獲取的返利減少，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2.2%、2.8%及1.6%，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則分別為1.9%及3.0%。相比之下，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激勵性返利後的純利(淨虧損)率將分別為0.4%、0.8%及(1.3%)，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0.2%)及(0.8%)。見「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 來自汽車生產商的返利」。

**我們或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存貨的能力，或受市況變動影響。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存貨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約30.2%、28.7%、27.6%及45.3%。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定義及進一步探討見「財務資料 — 存貨分析」一節)分別約為28.2日、33.6日、37.8日及44.2日。汽車生產商通常希望我們的經銷店留有最低限度或足夠水平的存貨，

## 風險因素

以供展示，並及時應付客戶需求。見「財務資料—存貨分析」。一旦我們積存存貨過量，我們可能需增撥營運資金，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一旦我們積存存貨不足，我們未必能及時滿足客戶需求，使我們的收益損失、聲譽受損。

### 我們持續成功依賴我們挽留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依賴現有高級職員、管理層及主要銷售僱員的經驗及技能。具體而言，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汽車銷售及經銷方面經驗豐富。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葉帆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葉濤先生及執行董事劉雪華女士負責本集團所有關鍵管理職能及策略，對迄今取得的成就，功不可沒。任何該等關鍵人員的流失可嚴重削弱我們持續發展及壯大業務的能力。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僱用其他合資格僱員，壯大管理層團隊或令新管理層融入現有經營業務，以維持建議中業務增長的步伐。再者，競爭對手亦可能令我們的員工跳槽。中國對富經驗的人士競爭激烈，我們或未能吸引或挽留合適的合資格人員。如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額外合資格人員，可能損害我們壯大業務的能力，這可能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經銷店店長、客戶服務人員、銷售人員及技工的長久留任及我們吸引及挽留該等人士的能力

我們維持高質素的售後服務及客戶服務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是否能夠吸引和挽留我們的經銷店店長、客戶服務人員、銷售人員和提供維修保養服務的技工。再者，競爭對手亦可能令我們的員工跳槽。由於中國經濟和汽車經銷行業的增長強勁，爭奪富經驗的人士的競爭日益激烈。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和挽留必要的人才，以增長和發展我們的業務，繼續提供高品質的銷售及客戶服務，或開設新的門店。如果我們不能吸引和挽留我們需要的有經驗人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由於業權或租賃權益欠妥，或欠缺若干許可證，我們或未能使用我們自有或租賃的若干物業，且我們可能被處以罰款，以及被迫遷離該等物業的4S經銷店

我們佔用中國若干物業作業務營運之用。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八項物業，租用十八項物業，而我們的合營企業東莞美東則擁有一項物業。

## 風險因素

### 我們自有的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自有的一項物業業權有欠妥之處。就蘭州美東佔用的物業而言，我們未曾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而其用途與指定用途不符。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因蘭州美東須付的潛在最高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然而，我們已自有關當局為自有的物業取得全部確認函（「用途確認函」），據此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可繼續把物業用作4S經銷店，有關當局將不會因本集團把相關物業用作4S經銷店而對本集團施以任何處罰。詳細資料見「業務—物業—我們自有的物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物業並無產生營業額。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該物業的經營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126.1百萬元及人民幣71.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0.2%、4.3%及4.7%。

如上述自有物業業權出現任何申索，我們可能不得不搬遷業務經營，也可能對經營、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須遷離該項物業之業務經營，我們估計搬遷需時最多三個月，涉及之重置總成本為人民幣6.3百萬元。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將不會被迫將營運遷離該物業。

### 我們租賃的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若干物業有以下一項或多項欠妥之處：

- 有關租賃物業的業主未曾取得相關業權證。
- 租賃物業建在集體擁有土地之上，未必能出租予其他人士作任何非農業用途。
- 租賃物業建在國有分配土地之上，有關租約未必獲有關當局批准。
- 租賃物業的用途與指定用途不符。

除兩項由北京中業及東莞東粵租賃的物業外，我們已就業權有缺憾的租賃物業取得用途確認函（位於北京及東莞的兩項物業除外），據此，本集團可繼續把物業用作4S經銷店，有關當局將不會因本集團把相關物業用作4S經銷店而對本集團施以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作為承租人）將不會因上述租賃物業之營運而遭受罰則。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已取得用途確認函的業權有缺憾租賃物業上的營運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271.8百萬元、人民幣1,471.3



## 風險因素

百萬元、人民幣1,404.4百萬元及人民幣747.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55.8%、52.1%、47.6%及49.3%。

我們為北京中業及東莞東粵所佔用且未曾取得用途確認函的相關物業包括一家4S經銷店及一間二手車店。倘有人針對上述欠妥之處提出質疑，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或告失效，如是者，我們或難以續租及使用該等物業。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此等物業上的營運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12.4百萬元、人民幣427.2百萬元、人民幣324.8百萬元及人民幣13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8.1%、15.1%、11.0%及8.9%。

倘出租人不續租約，或未能取得法定業權或租賃相關物業所需的政府批准或同意，導致租約告終，我們可能需尋找替代物業，並因搬遷產生費用。

我們可能須搬遷業權欠妥的租賃物業之營運。任何搬遷均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干擾經營，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因業權欠妥而須將所有現時位於租賃物業之業務搬遷，我們估計重置需時最多三個月，涉及重置總成本為人民幣26.3百萬元。此外，概不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改或修訂現行物業法律或法規，添加額外批准、牌照或許可證的規定，或強加對我們申請或保有佔用物業所需業權證而言更嚴格的規定。

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一物業」。

### 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季節性及天氣所影響

由於我們所有銷售皆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銷量及營業額可能受中國乘用車買家之季節性行為模式而有所波動。一般而言，於任何年份，我們的乘用車於上半年皆較下半年錄得較低的銷售額。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乘用車於下半年皆較上半年錄得較高的銷量。大致上於任何年份而言，上半年的營業額皆較下半年為低。然而，該等季節性波幅並非不變，且會受其他因素所影響。舉例而言，雖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營業額於下半年錄得較高的營業額，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縱使下半年乘用車的銷量有所增長，營業額則相對上保持平穩。我們相信二零一二年的趨勢有所不同乃大部分歸咎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所發生的釣魚島事件所影響。我們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於下半年的銷量及營業額將經常處於較高的水平。此外，不尋常天氣或溫度等天氣狀況可能影響我們的銷售。我們的營運業績可能受多種原因(包括上文所述原因)而有所波動。因此，於同一財政年度不同時期之間，或不同財政年度同期之間的銷售及營運業績比較可能並無意義，不應用作評估我們表現的指標。

## 風險因素

### 我們或未能於中國東南部或國內其他增長潛力優厚的地區順利開拓經銷店網絡

我們於中國東南部或國內其他增長潛力優厚的地區開拓經銷店網絡，此乃我們的策略。我們的拓展計劃涉及重大風險，包括我們能否：(a)取得新經銷商的授權；(b)取得足夠財務資源；(c)就地點上佳的物業成功磋商新租約、經營權或土地使用權的條款；(d)物色及鎖定合適收購目標；(e)及時取得相關中國機關的適當牌照、許可及批准；(f)開展及壯大新經銷店的經營，並改善已取得經銷店業績，以按時達成盈利目標；(g)聘請、培訓及挽留足夠合資格的員工；(h)於迅速提升經銷店數目時，有效經營及控制網絡；(i)產生收益，足以補足因擴張而引起的債務、成本或者或然負債；及(j)於需要時重新評估及修訂我們的擴張計劃。

此外，有多項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如該等市場出現新競爭、與具備地方關係的既有參與者競爭及在我們有意開拓的指定地區內中國法律及法規出現變動，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於中國東南部或國內其他高增長地區拓展的策略的結果。倘與有關策略相關的任何或全部風險實現，我們未必能把握市場機遇、執行業務計劃或應對競爭壓力，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成功物色或收購合適收購目標或將新收購業務併入網絡內

我們擬通過自然增長及策略性收購，擴大經營業務及市場。我們與其他經銷集團競爭，部分坐擁較多財力及其他資源，於收購合適目標時，我們未必能在與該等集團的競爭中佔先。倘我們未能成功物色及收購合適收購目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併購規定，境外投資者進行部分中國公司收購涉及繁複程序，我們可能因此難以通過於中國進行收購，達致增長。併購規定制定附加的程序和要求，使與我們同類的外國實體收購中國公司時更耗時、更複雜，尤其是在需要獲得商務部批准，來進行涉及外國實體併購代價的境外上市公司的股份作為併購代價交易的情況下。按照併購規定的要求，完成此等交易非常耗時，任何必要的批准程序，包括獲得商務部的批准，都可能延遲或抑制我們完成此類交易的能力，可能影響到我們擴大業務或保持我們市場份額的能力。

再者，新收購業務的整合未必成功，當中原因眾多，如我們與已收購業務的策略重點、地域覆蓋及企業文化有別。我們亦可能難以挽留主要管理或經營僱員，此舉可能導致管理層分神，未能專心致志於現有經營業務，以及管理層耽延重要策略性決定。

##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全面實現策略性收購帶來的任何預計裨益，甚至未能實現任何裨益。以上種種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產品缺憾、汽車召回及保修申索影響

汽車生產商可能會不時地召回汽車，以糾正一個或多個汽車型號的缺憾或其他問題。有關我們的汽車生產商於往績紀錄期間的產品召回事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車輛召回」。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告知，我們一般不會負責任何產品召回成本，且通常會獲汽車生產商為我們助其召回作出補償。然而，任何產品缺憾或汽車召回可能會損害進行召回的汽車生產商的聲譽及客戶對該等汽車生產商生產的汽車品質及安全的信心，繼而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三包規定，保證維修、替換及退回家用汽車產品的責任（「三包」）應由家用汽車產品的賣方承擔。若責任可歸咎於生產商或其他經銷商，則賣方應有權向家用汽車產品生產商或其他經銷商追討賠償。參見「法規—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汽車業—家用汽車保證」。若三包規定令我們的客戶對我們就三包所作的申索增加，而有關申索不獲相關汽車生產商退款或無法及時獲退款，則有關申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繼續出售汽車非4S經銷店的分銷商，相關汽車生產商可能作出相應行動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不時出售我們各品牌的乘用車非4S經銷店的分銷商。我們董事理解汽車生產商知悉該情況，且並無對本集團就過往向分銷商之銷售施加任何罰款。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經銷協議，縱使出售予其他分銷商實質上違反協議，該等出售並不構成重大違反經銷協議，且不會給予汽車生產商權利立即終止經銷協議。然而，與一間汽車生產商訂立的經銷協議之條款特別指出，倘汽車生產商已就違反經銷協議作出書面警告後，某經銷商仍繼續向其他分銷商作出銷售，汽車生產商則可能與該經銷商終止其經銷協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我們向分銷商作出銷售的通知或投訴或警告，且我們並無計劃向汽車生產商就該等銷售尋求正式同意。然而，我們並不保證我們將不會接獲相關汽車生產商有關該等銷售的通知或投訴或警告，而該等汽車生產商未來將不會行使因我們向分銷商作出銷售而產

## 風險因素

生的合約權利或補償。於該等情況下，相關汽車生產商可能對我們徵收罰款或提出損害賠償，或於某些情況下，終止相關經銷授權協議，此舉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就若干風險提供足夠保障

中國國內保險公司提供有限度的商業保險產品。舉例而言，中國國內提供的業務受阻保險，保障範圍較其他大多數國家為小。我們只維持有限度的保障。因此，我們可能須為任何不受保的財務或其他損失、損害及責任、訴訟或業務受阻而動用本身資源付款。發生若干事故(包括地震、火災、惡劣天氣、戰爭、水災、停電、恐怖襲擊或其他造成干擾的事故)及因該等事故而引致的後果、損害及干擾可能不受我們的保險單全面覆蓋。倘我們的業務營運受阻或中斷持續一段長時間，我們可能須承擔費用及蒙受損失，足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由於我們開始銷售更多豪華及超豪華汽車，購買乘用車所支付予汽車生產商的預付款項可能會增加

若干汽車生產商要求我們就向其購入汽車作出預付款項。我們採購時，一般向該等汽車生產商預付所購買乘用車成本的20%，餘下成本的80%會在汽車生產商開始向我們運送車輛時預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6.8百萬元、人民幣93.3百萬元及人民幣62.0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則約為人民幣75.8百萬元。我們預期於未來出售更多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因為我們會開設包括六間新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店在內的新4S經銷店，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結束前投入營運。該等豪華及超豪華汽車成本將較高，因此我們預期預付款項亦將因汽車採購成本增加而有所增加。倘我們手頭上無足夠現金，或未能籌集足夠資金支付該等預付款項，我們可能被要求延遲採購新汽車及未能保持適當存貨水平，此將導致我們未能符合客戶需求，並因銷售損失而導致營業額有所損失，而我們作為營運的資金成本可能受到緊縮，所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適時按合理商業條款取得足夠融資，甚或無法融資。任何日後的股權發行均可能攤薄閣下於本公司的權益，且任何債務融資可能載有限制我們業務或營運的契諾

我們經銷店購買汽車及零件時需龐大營運資金。此外，我們需要資本成立及(如適用)收購新經銷集團、裝修及維繫經銷店、取得土地使用權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我們預期隨業務擴張，我們的資金需求也會上升。



## 風險因素

過往，一般來說，我們經營和擴展計劃所需的資金來自銀行貸款及其他外部融資以及我們的經營產生的現金。我們是否能夠獲得足夠的外部融資，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我們的財務表現和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包括全球和中國的經濟、利率、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以及中國汽車市場和我們經營所在地理區域的狀況。概不能保證，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將足以提供將來經營和擴展計劃所需的資金，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適時按合理商業條款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外部融資或根本不能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外部融資。此外，任何債務融資可能限制我們進行若干企業行動。如果我們不能以合理費用或合理商業條款及時獲得融資，或獲得任何融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影響，且可能會延遲實施擴展計劃。

為應付日後資金需要，我們或會增發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證券、發行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我們日後出售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會攤薄股東權益。另行舉債也會增加債務付息責任，還會因而產生限制契諾，限制我們的持股架構、業務及／或營運。

### 倘我們的溢利率下降，我們於4S經銷店的投資回報期可能會增加

過往，我們的4S經銷商的投資回報期平均為48.6個月，即該經銷店投入營運日期後約二至五年之期間(其中一間最早經營的4S經銷店則除外，其投資回報期約為八年半)。任何一間特定4S經銷店投資回報期之長短乃大部份根據該4S經銷店產生的純利而定，而純利又受包括利潤率等眾多因素影響。倘任何該等新4S經銷店利率因行業廣泛或經銷店特定因素而有所減少，則該4S經銷店的投資回報期可能會加長，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帶來負面影響。

### 我們依賴資訊科技系統作出管理決策，如系統出現問題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

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乃我們業務成功關鍵所在。具體而言，我們的ERP系統包含客戶關係管理、汽車銷售與售後服務管理的多個系統，乃我們籌劃業務發展不可或缺的。我們依賴ERP系統收集及分析業務各重要範疇的指標。(見「業務—資訊科技」)

我們不時升級ERP系統，以配合業務多變的需求。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或我們的賣家所進行的任何升級或轉換版本在實行時不會使業務受阻，或ERP系統將繼續切合業務多變的需求。此外，支援我們資訊系統的軟硬件如有故障，可能嚴重阻礙業務或對我們的客戶造成不利影響，損害我們的聲譽。

## 風險因素

###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表現和增長前景可能受中國汽車經銷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的不利影響

中國汽車經銷業的競爭十分激烈。一般而言，汽車生產商會向同一地區的其他經銷商授出非獨家汽車經銷權。因此，我們不僅與提供競爭汽車品牌的經銷商競爭，亦與跟我們銷售相同品牌和型號汽車的經銷商競爭。在售後服務及零件銷售方面，我們亦與獨立維修店及汽車零件零售中心競爭。我們相信，中國的經銷店在客戶服務水平、汽車存貨、銷售人員、管理人員、汽車工程師和技術人員能力以及汽車及服務價格方面展開競爭，以爭取客戶。中國汽車業的汽車生產商和經銷商之間的競爭日益加劇，可能會影響到我們的市場份額，導致我們的收入及溢利下降，令我們的增長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倘汽車經銷業的法規有任何變動，可能會促使新市場參與者投身經銷業務，令競爭加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政府對購置及擁有汽車的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構成負面影響

政府對購置及擁有汽車的政策影響消費行為，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構成負面影響。例如，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關於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車車輛購置稅減徵政策到期停止執行的通知》，中國政府已停止減輕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車適用的車輛購置稅率，而該等汽車的車輛購置稅率已由二零一零年的7.5%增至10%。倘中國政府增加車輛購置及消費稅，或實施豪華汽車稅或其他額外限制或徵收額外稅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為控制城市的交通擠塞問題，中國若干城市採納限制新車上牌或汽車使用的法規及條例。例如，為減緩北京的交通擠塞問題，北京市政府頒佈多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的措施，限制每年可發出的新汽車牌照數目。二零一二年的配額為每年240,000個，每月20,000個，而目前預計二零一三年的配額將保持不變。倘上述及日後抗擠塞條例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實施，或會限制潛在客戶購置汽車的能力，從而使客戶對汽車的需求下降。倘類似條例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城市實施，或現有的法規更趨嚴格，我們在該等城市的銷售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更高的燃料價格及更嚴格的排放標準可能會減低汽車需求

儘管中國政府補貼中國汽油的價格，汽油價格於近幾年仍逐步上升。此增幅或會導致精打細算的客戶改用能源效益較高的車輛，或使用替代交通工具，如公共交通工

## 風險因素

具或自行車，從而對我們的汽車銷售構成不利影響(特別是普遍能源效益較低的豪華或超豪華汽車)。汽車使用量下降亦會降低汽車保養維修服務需求及使用頻率，使我們的售後服務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可能繼續提高燃料價格，並對中國出售的汽車實施更嚴格的排放標準，此舉或會推高汽車生產商的製造及研發成本。倘汽車生產商上調汽車定價指引以轉嫁上升成本，汽車需求或會下降，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構成負面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受到管制，倘我們未能及時取得或持有或甚至完全無法取得或持有必要批准、執照和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營運產生不利影響，而我們亦會被處以罰款或其他刑罰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受到管制。我們必須持有營運所需的各種批准、執照和許可證，包括保險代理執照及道路運輸業執照。我們須向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備案，並須列入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不時根據其發出的《關於公佈品牌汽車銷售企業名單的通知》所公佈的名單內。倘我們未能取得或持有必要批准、執照和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產生不利影響，而我們亦會被處以罰款或其他刑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有效執照或正在申請或重續相關執照。亦請參閱本文件「法規—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汽車業」一節。

**各國持續經濟危機為全球經濟帶來重大風險，可能對中國經濟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近期，全球資本及信貸市場極為波動及混亂。對通脹或通縮、能源成本、地緣政治問題、能否取得信貸及信貸成本的憂慮，以及投資者對多個歐洲國家主權債務問題的持續疑慮，使市場波動達到前所未有的程度，亦使對全球經濟及日後資本及消費者市場的期望下降。上述因素加上燃油價格波動、業務活動及消費者信心下降，以及失業率上升，造成經濟放緩，並可能導致長期經濟衰退。該等事件可引致中國經濟放緩。我們的全部收入均來自中國，倘中國經濟放緩，或會對我們的汽車及售後服務需求產生不利影響，造成下列各項：

- 客戶對我們汽車及售後服務的需求大幅下降，使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減少；
- 取得汽車融資的可能性大幅下降，亦使客戶對汽車的需求下降；

## 風險因素

- 汽車及售後服務的價格競爭加劇；
- 過剩及陳舊存貨危機；
- 難以準確預測汽車及售後服務的需求；
- 客戶或其保險公司出現無力償債或信貸困難，可能會限制其支付售後服務的能力；及
- 汽車生產商出現無力償債或信貸困難，可能會阻礙汽車或零件的供應，或增加存貨成本。

此外，我們部分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現時或日後將由以歐盟成員國(尤其是德國)為基地的生產商合資企業進口或製造。倘歐洲現時的信貸危機持續或惡化，最終導致歐元不再為歐盟的主要貨幣，德國所用貨幣隨之而來的任何變動，或會使從德國進口汽車、零件及配件價格大幅波動。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或會因此增加，該等產品的需求亦會遭受負面影響。

任何上述事態發展均會對我們的業務、業績或營運、財務狀況及業務擴展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發生在我們4S經銷店內的意外或受傷事故，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亦令我們需要負上責任**

在4S經銷店內修理及保養乘用車時，我們若干僱員須使用重型機器、移動的車輛以及化學品(例如機油、煞車液等)或在其附近工作。再者，在我們日常營運過程中，車輛不時需要於我們的經銷店內移動。故此，我們各間4S經銷店的僱員以及(某程度上)顧客均有意外及受傷的固有風險。若在我們的4S經銷店中發生一宗或以上意外或受傷事故，可對我們在安全方面於僱員及客戶間的聲譽有負面影響、減少銷量，及因規定須實行額外安全措施而使成本上升。此外，若在我們任何一間4S經銷店中發生意外或受傷事故，我們可能須就其開支或傷亡賠償及罰款負責。我們目前的財產及責任保險或未能對有關損失提供足夠的保障，而我們可能未能在不受保費及自付額上升或受保範圍減少的情況下得以重續保單或獲得新保單，甚至完全不能重續保單或獲得新保單。另請參閱「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就若干風險提供足夠保障」。

### 負面消息可對我們造成打擊

如有謠言、媒體報導及公開聲言表示我們有不當行為或涉及意外，或與其他服務、產品及營運的質量問題有關，不論是否屬實或是否合乎我們的情況，均可能構成負面消息，帶來訴訟或監管人員的政府調查。應付負面消息及任何隨之而來的訴訟或調查



## 風險因素

可能令管理層分身不暇、增加成本及調走資源。負面消息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及員工士氣受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所得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負面影響。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消費者的消費情況波動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於往績紀錄期，我們產生的所有收益均來自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的銷售及增長幅度間接取決於中國消費者的消費情況及宏觀經濟環境持續改善，我們絕大部分收入過往乃來自中國且預期日後亦將會來自中國。消費水平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貨幣匯率、經濟衰退、通脹、通縮、政治不明朗因素、稅項、股市表現、失業率及整體消費者信心。此外，我們相信，我們過往增長率大致依賴中國經濟整體增長。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經濟能按過往比率持續增長，或必定能取得增長，而中國經濟或消費者的消費情況放緩或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最近有媒體報導指出，中國政府部門正收緊其對政府機構汽車支出的控制，此舉可導致奢侈品需求下降，包括超豪華及豪華汽車。

####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以及法例及政府政策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在很多方面均有別於較發達國家，包括架構、政府參與度、發展程度、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貿易平衡狀況。於一九七八年採取改革開放政策前，中國主要屬於計劃經濟。近年，中國政府已開始改革中國經濟體制及政府架構。例如，於過去三十年，中國政府實行經濟改革以及強調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的措施。有關改革促使經濟顯著增長及社會進步。然而，經濟改革措施在不同行業或不同地區的調整、修改或應用未必貫徹一致。

我們無法預計所產生的變動會否對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不利影響。雖然中國政府推行該等經濟改革及措施，但在規管產業發展、分配天然資源、生產、物價及貨幣管理等方面仍然佔據舉足輕重的地位，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實行經濟改革政策，或改革的方向將繼續對市場有利。

我們能否成功於中國擴展業務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況，以及放款機構可授出的信貸。中國實施更嚴謹的放款政策可能影響我們對外融資的能力，

## 風險因素

從而削弱我們實行擴充策略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實施更多收緊放款標準的措施，或倘有關措施得以實施，其將不會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或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汽車產品的需求、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下列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政局動盪或社會環境出現變動；
- 法例、規例以及有關行政指令或其詮釋出現變動；
- 可能推出針對控制通脹或通縮的措施；及
- 稅率或徵稅方法出現變動。

該等因素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變數影響。

**中國可能會實施汽車奢侈品稅，或會對我們拓展超豪華乘用車市場的計劃帶來不利影響，並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損**

近來有傳媒報導，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可能對購買零售價人民幣1.7百萬元以上的乘用車徵收20%的奢侈品稅。此等購買稅項一旦實行，可能對新超豪華乘用車銷售及我們拓展超豪華乘用車市場的計劃帶來不利影響，當中包括預期在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末前開幕的兩間保時捷經銷店。

**外匯交易及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若干限制，或會影響我們動用●所得款項的能力，及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

於中國使用及兌換外幣受嚴格規管。作為外資企業，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施加的規管限制。外資企業一般獲准開設兩類外幣賬戶，即「經常項目賬戶」及「資本賬戶」。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賬戶付款，包括利潤分配和利息支付，只要辦妥若干規定的手續，可毋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以外幣支付。然而，在把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償還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價的貸款時，則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日後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經常項目交易使用外幣。

外匯管理規例亦可能影響我們動用●所得款項的能力。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當局不會進一步限制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方法。倘有關措施於日後實施，則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人民幣及外幣幣值可能波動，且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近年人民幣一直面對升值壓力。國際社會不斷向中國施壓要求容許人民幣採用更具彈性的匯率，牽連國內外的經濟狀況及金融市場發展形勢，以及中國的國際收支平衡狀況，中國政府決定進一步改革人民幣匯率機制，並提高人民幣匯率彈性。

人民幣或我們業務所涉及的其他外幣升值或貶值，將於不同方面影響我們的業務。舉例而言，美元、歐元、日圓、韓圓或其他外幣兌人民幣升值可能導致汽車生產商提高價格，增加我們的汽車及零件購買成本，從而提高我們的汽車零售價格以及對我們的銷售及溢利構成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面對因人民幣升值或外幣貶值而以較低價格進口之汽車所帶來的更劇烈競爭。此外，外幣匯率的變動可能對我們若干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以及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以港元計算之價值產生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經濟可能面對通脹壓力，而潛在通脹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世界各地的經濟體系可能存在通脹壓力。中國於未來數年或會經歷通脹，以致物價普遍上漲。隨著物價上升，預期我們銷售的機動車及零件價格亦會上升。中國的通脹亦可能導致利率上升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負面影響。通脹壓力的整體影響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責任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如果外商投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利潤獲分發給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則須實行10%的預扣稅率。根據香港與中國訂立的特別安排，如果香港居民企業擁有中國公司25%以上股權，該稅率將下調至5%。然而，根據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該5%的稅率並非自動採用。經過主管地方稅務機關批准後，企業才可以享受有關稅收協定規定的股息稅收優惠待遇。但是，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在二零零九年二月發出的稅收通知，如果境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獲取優惠的稅收待遇，中國稅務機關可以酌情調整有關境外實體享有的稅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

## 風險因素

務機關將釐定有關5%稅率為適用於我們在香港的附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或中國稅務機關日後不會就有關股息徵收更高的預扣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這種分類可能對我們和我們的非中國國籍股東帶來不利稅收後果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乃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來自全球的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務及財產具有重大及全面管理控制權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通知，闡明確定於海外註冊成立且控股股東為中國企業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詮釋居民企業問題的條文存在含糊之處。由於我們大部分管理層成員現時以中國為基地，且日後仍可能留駐中國，故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須就其來自全球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在此情況下，由於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一般規定中國居民企業自其亦為中國居民企業的直接投資實體所收取的股息獲●繳納企業所得稅，故我們從中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收入可能獲●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將如何詮釋及實施仍不確定，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符合資格獲●繳納該等中國企業所得稅或獲稅項減免。此外，倘我們根據中國法例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可能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銷售股份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及支付予非中國居民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原因為有關收入或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於此情況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外國公司股東根據稅務條約符合資格享有優惠預扣稅率，否則該外國公司股東或須支付10%的預扣所得稅。

我們面臨有關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因素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發佈及追溯至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如果境外投資方通過出售其於境外控股公司股權的形式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間接股權，或「間接轉讓」，並且該境外控股公司位於以下：(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境外所得不徵所得稅的稅務管轄區，應將該間接轉讓向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通報。如果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且為規避繳納中國稅項而建立，則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可能會否定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因此，源自有關間接轉讓的收入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提稅。國家稅務總局第



## 風險因素

698號通知同時還規定，如果非中國居民企業按低於公平市值的價格向其關連方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有關稅務機關有權對交易的應課稅收入進行合理調整。

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的應用存在不確定性。比如，雖然「間接轉讓」一詞尚未明確界定，但據瞭解，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就向與中國無直接聯繫的廣大範疇境外實體索取資料方面擁有司法管轄權。此外，有關機關至今尚未頒佈任何正式條文，或正式宣佈或申明境外稅務管轄區計算實際稅率的方法，以及向有關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通報間接轉讓的過程及形式。此外，並無有關如何確定境外投資方有否已採用濫用安排以規避繳納中國稅項的任何正式聲明。因此，本公司可能面臨須於日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繳稅的風險，並且本公司可能須耗用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或確認本公司不應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繳稅，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和直接投資的規定，可能會延誤或阻止我們將●所得款項用於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出資

作為一家境外實體，我們向我們的外資中國附屬公司所作的任何注資或貸款(包括以●所得款項作出者)均受中國法規所規管。境外投資者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境外貸款登記證及外匯結算，以向國內之外資企業提供股東貸款。該等境外貸款之總額不得超過外管局規定之水平。境外貸款之收款人必須提交境外貸款登記證，以在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之銀行開設及持有一個特別外匯賬戶，其後可利用其自有之外匯資金或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以人民幣購買外匯之方式償還境外貸款。我們亦可能決定以出資方式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有關出資須由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許可。我們不保證將可以及時獲得該等批准，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批准。倘我們不能獲得該等批准，則我們利用相關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或為其運營撥付資金或根據「未來計劃」一節所述方式使用●所得款項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中國的司法制度尚未完善，其內在不明朗因素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股東可享有的保障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運營受中國司法制度的規管。中國司法制度屬於成文法。法院過往的判決可供參考，惟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一九七零年代末期開始，中國政府已經頒佈了應對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項的法律

## 風險因素

及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正在不斷演變，故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諸多重大不明朗因素，且存在不同程度的差異。部份法律及法規尚處於發展階段，因而會受到政策變動的影響。許多法律、法規、政策及法律要求於近年才為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採納，由於缺乏已建立的慣常做法作為參考，因此其推行、詮釋及執行或涉及不明朗因素。我們不能預測未來中國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修改現行法律或現行法律的詮釋或執行，或以國家法例取代地方法規等。因此，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可享有的法律保障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此外，由於已公佈的判例有限，而且法院過往的判決不具約束力，因此，爭端解決的結果未必如同其他已發展司法權區法例般貫徹且可預測，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或會因此受到限制。此外，在中國的訴訟或會長期拖延，且須支付大額費用並會耗費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作為我們的股東，閣下在我們的中國業務中持有間接權益。我們的中國業務受到規管中國公司之法規所規限。該等法規包括須納入中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旨在規範公司內部事務的條文。總體而言，中國公司法律及法規(尤其在保護股東權利及獲取資料之權利的條文方面)或會被認為較適用於在香港、美國及其他已發展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之公司的法規落後。

### 我們面對有關自然災害、大型流行病及其他疫症爆發風險，可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可受到天災或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沙士」)或其他大型流行病爆發的重大不利影響。中國西南部四川省的部分地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及中國西部青海省的部分地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遭遇強烈地震，造成巨大傷亡及財產損毀。儘管我們過去並無因該等地震而承受任何嚴重損失，惟倘未來發生類似地震事件(特別是於我們設有經銷店的地區)，則我們的營運可能因人員損失、財產損毀或乘用車需求減少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新型A型流感病毒H1N1亞型首次發現並迅速擴散至全球其他地區，包括中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世界衛生組織宣佈是次爆發為大規模流行病，並注意到大部分病徵屬中度嚴重性。據報，中國近期爆發H7N9引致的禽流感，包括確診人類個案。禽流感、沙士、A型流感病毒(H1N1)或其他不利公眾健康的任何疾病爆發可能對於中國的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放緩。由於目前我們的銷售額主要來自在中國的業務經營，中國經濟增長的萎縮或放緩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任何僱員被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感染或影響，我們可能被要求關閉部分或所有經銷店或其他業務以防止疾病蔓延。於中國蔓延的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亦可能影響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故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日本本州北部地區發生地震強度達尼克特制9.0級的地震，同時引發日本太平洋沿岸地區發生海嘯，導致上萬的人命傷亡，而道路、樓宇及基建設施亦受到嚴重破壞。此外，位於日本東北地區的福島核電站有若干核反應堆損毀，導致輻射洩露。若干汽車生產商及我們多家零件供應商均受到影響。地震後，日本汽車生產商(包括豐田及雷克薩斯，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乘用車銷量的76.4%及74.0%)估計在若干於乘用車生產過程中屬關鍵的零件的短缺下，新汽車的供應將會有限，並調整生產時間表。基地設於日本境外的其他汽車生產商亦向日本境內供應商採購零件，同樣受汽車生產過程中屬關鍵的零件的短缺所影響。日後發生影響我們供應商的任何地震或其他自然災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